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8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學習及生活，特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45 條規定，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二)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 - (三)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 - (四) 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(科)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 - (五) 協調各系(科)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 - (六)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 - (七)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 - (八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共九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 - (一) 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。
 - (二) 系(科)所主管代表三人，由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較多之系(科)所主管兼任。
 - (三) 教師代表一人。
 - (四) 學生代表一人。
 - (五) 家長代表一人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輔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依學年制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系(科)、所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